

奥林匹克 全书

OLYMPICS

奥林匹克运动体系 下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OLYMPICS
奥林匹克全书

奥林匹克运动体系(下)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第四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全书/丁华民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2

ISBN 7-80702-358-9

I.奥... II.丁... III.奥林匹克—全书 IV.G.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160 号

奥林匹克全书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03.25

字数:2000千字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702-358-9/G·224

定价(全16卷):358.00元

目 录

第四卷 奥林匹克运动体系(下)

奥林匹克运动组织体系	(1)
奥林匹克运动体系内容及成员地位	(1)
奥运三大支柱的合作关系	(3)
国际奥委会简介及其职责	(6)
国际奥委会的法律地位	(9)
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	(10)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10)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的权力和职责	(11)
临时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12)
国际奥委会总部	(17)
国际奥委会主要会议	(19)
国际奥委会主席职责及简介	(20)
国际奥委会委员简介	(21)
国际奥委会委员的义务	(22)
“逆向代表”原则	(23)
国际奥委会的人员构成与更新	(25)
国际奥委会中的中国委员	(29)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概述	(32)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作用	(34)
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	(35)

国际排球联合会	(38)
国际乒乓球联合会	(39)
国际篮球联合会	(41)
国际足球联合会	(43)
国际业余自行车联盟	(46)
国际柔道联合会	(47)
国际举重联合会	(48)
国际网球联合会	(50)
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51)
国际业余拳击协会	(52)
国际射击联盟	(53)
国际手球联合会	(55)
国际皮划艇联合会	(56)
国际业余摔跤联合会	(57)
国际现代五项和冬季两项联盟	(59)
国际羽毛球联合会	(61)
国际体操联合会	(63)
奥运会新设项目单项体育联合会	(65)
国际帆船联合会	(67)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69)
国际铁人三项联盟	(71)
国际马术联合会	(72)
世界跆拳道联合会	(74)
国际射箭联合会	(75)
国际垒球联合会	(76)
国际棒球联合会	(77)
国际击剑联合会	(78)
国际赛艇联合会	(80)

目 录

冬运会单项体育联合会	(81)
国际滑雪联合会	(82)
国际冰球联合会	(83)
国际冬季两项联盟	(84)
国际无舵雪橇联合会	(84)
国际滑冰联盟	(85)
国际雪车联合会	(87)
非奥运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概述	(87)
国际技巧联合会	(88)
世界登山联合会	(89)
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90)
世界台球联盟	(91)
国际体育舞蹈联合会	(92)
世界业余高尔夫球理事会	(93)
国际无挡板篮球协会联合会	(93)
国际定向越野联合会	(94)
国际回力球联合会	(95)
国际轮滑联合会	(95)
国际马球联合会	(96)
国际短网拍墙球联合会	(97)
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98)
国际橄榄球理事会	(99)
国际滑水联合会	(100)
国际救生联合会	(101)
世界软式墙网球联合会	(102)
世界潜水运动联合会	(103)
国际蹦床联合会	(104)
国际冲浪协会	(105)

世界空手道联合会	(105)
世界桥牌联合会	(107)
国际象棋联合会	(108)
国际摩托艇联盟	(109)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110)
国际相扑联合会	(111)
国际健美联合会	(111)
国际武术联合会	(112)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114)
夏季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	(115)
国际拔河联合会	(116)
国际单项冬季运动联合会协会	(116)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	(117)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	(118)
国家奥委会简介	(121)
国家奥委会的组织构成	(121)
国家奥委会的作用	(122)
国际奥委会正式承认的国家	(123)
当今体坛形势	(123)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奥委会的比较 ...	(12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奥委会比较	(125)
国家奥委会协会	(127)
国家奥委会大洲协会	(129)

第四卷 奥林匹克 运动体系(下)

奥林匹克运动组织体系

奥林匹克运动体系内容及成员地位

奥林匹克运动的思想体系能够得到贯彻,奥林匹克运动的各种活动能够付诸实施,是因为奥林匹克运动有一个结构完备、功能齐全的组织体系。

所有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和个人的传统,常用于各种与奥林匹克有关的会议、刊物和奥林匹克人士的讲话中。包括以下成员: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夏季和冬季奥运会组委会以及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教练员、官员。近年来由于大众传媒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影响日益增长,对奥运会进行报道的大众传媒也被纳入奥林匹克大家庭。

奥林匹克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在组织上是独立的,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它们之间的合作是以相互承认为基础,以《奥林匹克宪章》为准则的。如何维护各成员之间的团结,以便协调一致,互相

配合,维持奥林匹克运动的正常发展,一直是国际奥委会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正如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多次指出的:“国际奥委会本身一无所有,我们需要别人正如别人需要我们一样。如果没有团结,我们就会在数月之内垮掉。”历史上,奥林匹克大家庭内部曾多次发生矛盾,及至冲突。在布伦戴奇担任国际奥委会主席的二十年中,由于对业余原则、布伦戴奇的家长作风和其他一些问题的争执,奥林匹克大家庭内部在团结问题上曾出现危机。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奥委会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如恢复中断43年之久的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齐聚一堂、共商大计的奥林匹克代表大会,加强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给奥林匹克大家庭的成员提供包括经济援助在内的各种支持,在决策过程中注意听取各方代表的意见等,从而使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在更加规范的基础上重新和谐起来。

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体系主要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奥委会三部分组成。这三者通常被称为奥林匹克运动的三大支柱,它们互相配合,相辅相成,保证着奥林匹克运动的正常运行。

三大支柱在奥林匹克运动中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国际奥委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负责各种技术性事务,如组织比赛、制定竞赛规则等;国家奥委会则负责在本地区开展各种活动,组队参加奥运会等。国际奥委会十分重视这种团结合作的关系,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三者之间的联系。

首先,三个组织系统的领导层中保持一定数量的人员兼职。国际奥委会的委员中有不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负责人,如曾任国际田联第一任主席的埃德斯特隆和副主席的布伦戴奇就担任过国际奥委会主席。国际奥委会委员是其所在

国家的国家奥委会的当然成员。国家奥委会又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下属的国家单项协会的代表。于是在组织上,三大支柱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叉态势,这有利于加强各组织间的沟通。其次,加强组织间的协商,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国际奥委会在总部设立了专门与各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联络的部门,保证日常通讯畅通无阻。此外,国际奥委会还定期举行双边会议,使三大支柱在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在行动上保持一致。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分别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再次,在一些重要的事务中,国际奥委会允许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参与决策过程。如在对申办奥运会城市的调查委员会中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代表。最后,国际奥委会通过“奥林匹克销售计划”对出售奥运会电视转播权等收入进行分配,以及建立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等方式,给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越来越多的经济支持。

为了协调这三个组织系统间的相互关系,国际奥委会于1975年成立了三大支柱委员会,1982年改名为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

奥运三大支柱的合作关系

奥林匹克运动三大支柱的关系是,在国际奥委会领导下的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关系。在这种关系结构中,国际奥委会是指挥首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进行技术辅助,国家奥委会是开展各种活动的基本单位,三者缺一不可。

虽然这三大支柱有许多共同点,有合作的共同基础,但是它们还有各自的利益,这些利益一旦冲突起来,必然会影响到奥林匹克运动各项活动的实施。现代奥运史上曾出现的许多问题,都可以找到这方面的原因。故而如何使它们各司其职,按照规定的

组织渠道互相配合,共同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这是奥林匹克运动在组织方面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因此,必须进行规定和约束,使这三者形成一种互相依赖又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实现这种约束的重要手段、构成这种协调合作关系的基础就是《奥林匹克宪章》,它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将各方的权利、任务加以明确的规定。为了使三大支柱保持一种适宜的结构位置和功能关系的协调关系,《奥林匹克宪章》采取了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奥林匹克运动三大支柱的合作关系呈现出以下特点:

权力高度集中于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运动高度复杂的组织工作,要求有强有力的领导。《奥林匹克宪章》以明确无误的语言将奥林匹克运动一切重要权力集中于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可以撤销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承认,可以从奥运会比赛项目中撤销运动大项、分项或小项;对国家奥委会它有权取消对其承认的权利,对组委会它也有取消承办奥运会的权利。不仅如此,国际奥委会还具有对一切参与奥运会的违章人员,从运动员、裁判员到代表团官员、管理人员进行处分的权利。

这种权力的集中不是以简单授权的方法进行的,因为国际奥委会是一个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不可能依靠行政的手段完成对权力的掌握。所以,它是以《奥林匹克宪章》为依据,通过一整套制度化的组织措施实现的。

加强协商

现代社会国际组织管理决策的一个大趋势是民主化,这种趋势也反映在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机制中。国际奥委会在大权集中的前提下,也注意听取其他几个组织的意见,尊重它们各自的独立性,不干预它们内部的事务。国际奥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

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协商沟通的主要渠道是三种会议:

(1)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是奥林匹克大家庭各方代表齐聚一堂,对奥林匹克事务进行协商的场所。自 1894 年至 1930 年,国际奥委会曾主持召开了九次奥林匹克代表大会。从 1973 年开始,国际奥委会恢复了中断 43 年之久的奥林匹克代表大会,并将其作为制度写进宪章,规定原则上应每八年召开一次,由国际奥委会主席主持并确定程序。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在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协商后确定。

(2)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联席会议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这种双边会议对于双方在思想上取得共识、行动上协调一致非常重要。为了更好地加强双方的协作,1985 年成立了夏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总会和冬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

(3)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家奥委会的联席会议

国际奥委会执委会与国家奥委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国际奥委会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奥委会的联系,在其所设的大部分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吸收国家奥委会的代表。1987 年还在国际奥委会秘书处内成立了专门处理国家奥委会关系的“国家奥委会关系部”。

另外,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如在申办城市调查委员会中也吸收了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代表参加。

保持必要的人员重复

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机构中有相当程度的人员重复,即一个组织的成员同时也在另外两个组织

担任职务。国际奥委会委员中有不少人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负责人,如国际田联的第一任主席和曾任副主席的布伦戴奇都先后担任过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奥委会委员是国家奥委会的当然成员,而国家奥委会中又有该国体育单项协会的代表。

利益分享

任何一个国际活动,如果参加的各方只有做贡献的责任,而不能从中得到应有的利益,这种活动不可能持续之久。国际奥委会设计的奥林匹克组织之所以能够运转起来,特别是最近几年运转得比较顺利,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不仅国际奥委会本身,而且其他两大组织系统也都从中得到了必要的经济支持。

国际奥委会通过“奥林匹克销售计划”对出售奥运会电视转播权收入进行分配,以及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等方式,给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越来越多的经济支持。

在这三大支柱中,国际奥委会负责决策、指挥和协调,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负责有关运动项目的各种专业技术性活动,国家奥委会负责各自国家和地区的奥林匹克运动。它们团结合作组成了一个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特点是,在权力高度集中于国际奥委会的前提下,各司其职,协商互惠。奥林匹克运动就是在这三大支柱的协调合作中正常而有序的运行的。

国际奥委会简介及其职责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国际奥委会。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非赢利的组织。它于1981年9月17日得到瑞士联邦议会的承认,确认其为无限期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国际奥委会

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其具体任务是:促进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与官方的或民间的主管组织和当局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保证奥运会正常举行;反对危害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歧视;支持和促进体育道德的发扬;努力在运动中普遍贯彻公平竞赛的精神,清除暴力行为;领导开展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斗争;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反对将体育运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的和商业的目的;努力使奥运会在确保环境的条件下举行;支持其他致力于奥林匹克教育的机构。

国际奥委会享有对奥运会的全部权利,包括对奥运会的组织、开发、广播电视和复制的权利;有关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和奥林匹克会歌的一切权利也完全属于国际奥委会。

国际奥委会有权撤销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承认,从奥运会比赛项目中撤销运动大项、分项或小项;有权取消对国家奥委会的承认,甚至有权取消奥运会组委会承办奥运会的权利。不仅如此,它还具有对一切参与奥运会的违章人员,从运动员、裁判员到代表团官员、管理人员进行处分的权力。当然,国际奥委会需要依据《奥林匹克宪章》来行使自己的权力。

国际奥委会的正式用语为法语和英语。如果《奥林匹克宪章》和其他所有国际奥委会文件的英文本和法文本之间出现差异,应以法文本为准。

国际奥委会于1894年6月23日成立时的名称是“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委员会”,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奥运会的正常进行,这体现在国际奥委会给自己确定的三项任务中:

- (1) 确保奥运会的定期举行;

(2)使奥运会保持崇高的目标;

(3)引导竞技运动向正确的方向发展。1897年一家法文报纸首次称之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1901年正式改用现名。

国际奥委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的民间组织,需要自筹经费以维护生存。长期以来国际奥委会资金拮据,20世纪60年代后期曾一度出现赤字。70年代开始,随着电视转播收入的增长,情况开始好转,1975年取消了每年300瑞士法郎的会员费。80年代中期后,由于奥林匹克商业开发各种措施的实施,国际奥委会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

经济上的独立使得国际奥委会的人员构成发生深刻变化。国际奥委会曾经是由社会上层人士组织的“贵族气息极为浓厚”的组织,因为参加奥林匹克活动必须自己负担全部费用。现在具有雄厚经济基础的国际奥委会可以对其成员提供经济支持,负担其参加会议的费用,个人的经济状况不再是委员资格的制约因素,国际奥委会成员的结构开始趋向合理。

国际奥委会的机构有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执行委员会、总部和专门委员会。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领导组织。1894年6月23日在法国巴黎成立。刚成立时名称为“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委员会”,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奥运会的正常举行。根据顾拜旦的理想,国际奥委会的初创宗旨是:

(1)保证按期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

(2)使奥运会日益完善,无愧于它的光荣历史和崇高理想;

(3)鼓励或组织所有的体育比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领导现代体育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已有百余年历史的国际奥委会,为此努力奋斗并做出了重大

贡献。

国际奥委会的法律地位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奥委会拥有对奥林匹克运动领导的最高权力。它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组织,是设有限期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协会,并于1981年9月17日被瑞士联邦议会法令承认。其任务是依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

作为奥林匹克运动的指导者、捍卫者和仲裁人,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至高无上的团体,它根据《奥林匹克宪章》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具体表现为:

①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其管辖的运动项目才有可能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国家奥委会只有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才有权参加奥运会;国际奥委会可以撤消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以及其他协会和联合会的承认,并立即生效。

②国际奥委会可以暂时或永久取消违反《奥林匹克宪章》的运动员、运动队、代表团官员、管理人员和仲裁人员参加奥运会的资格,或将他们开除出奥运会,并收回获得的奖牌和奖状。

③国际奥委会对奥运会拥有全部权利。由国际奥委会决定奥运会主办城市,并有权撤消主办城市、组委会和国家奥委会举办奥运会的权利;由国际奥委会批准设置或撤消奥运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

④国际奥委会所享有的权利,还包括对奥运会的组织、开发、广播电视和复制的权利;有关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和奥林匹克会歌的一切权利也完全属于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依据《奥林匹克宪章》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涉及这些

决定的适用范围或解释的任何争议完全由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则由体育仲裁法庭解决。

国际奥委会的绝对领导地位保证了奥林匹克运动的顺利发展。

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会议

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简称国际奥委会全会,是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定期参加的会议,是国际奥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奥林匹克运动中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均由全会掌握。它有权通过、修改和解释《奥林匹克宪章》,批准接纳国际奥委会的新委员,选举国际奥委会主席、副主席和执委会成员,遴选奥运会的主办城市,批准设置或撤消国家奥委会比赛项目中的运动大项,承认或撤消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奥林匹克大家庭的资格,以及其他重大问题。全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全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奥运会年举行两次。特别全体会议由主席提议或应至少三分之一委员的书面要求即可召开。召开全会或特别会议的通知由主席至少提前一个月连同会议议程发给各位委员。全会可以授权给执行委员会。

全会的决定以多数票通过,要求的法定人数为国际奥委会全体委员的半数加一。然而对基本原则和规则的任何修改需要出席全会的国际奥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所谓多数是指至少有 30 名委员的相对多数)通过。

从 1985 年开始,国际奥委会为了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身作则,禁止委员在其全会及执委会会议上吸烟。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简称国际奥委会执委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它是处理国际奥委会日常事务的机构,由